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117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期权简称:洋JL12
- 期权代码:037938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5年11月3日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6.02元/份
-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15,334,080份
- 激励对象数量:693名
- 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5年11月11日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25年11月11日完成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1.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2. 本激励计划所涉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334,08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42,421,982股的0.63%。

4.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693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技术/业务)人员。

5.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02元/份。

6. 本激励计划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7.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相应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及各期行权的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定期安排内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一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所对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期权权应当立即行权,公司有权予以注销。

8.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间,在行权期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2-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以2022-2024年三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或以2022-2024年三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2-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以2022-2024年三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2-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以2022-2024年三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

注1: 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公司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2. 上述“净利润”是指公司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考核期内公司发生的股权激励费用和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因行权导致新增的个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其经营结果不纳入业绩考核范围,需剔除该公司的经营结果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激励对象对应当期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间,在行权期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待改进 E-不合格
第二个行权期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待改进 E-不合格
第三个行权期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待改进 E-不合格

个人考核D-待改进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个人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5-084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第五届监事会第次会议,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公开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向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情况

1. 2021年4月1日,公司向激励对象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991,947股(占公司当时股本的0.018%)公司股票以48.36元/股通过非公开过户至“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2022年4月1日,公司向激励对象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49,43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09%)公司股票以35.51元/股通过非公开过户至“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2022年4月1日,公司向激励对象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49,43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09%)公司股票以35.51元/股通过非公开过户至“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 2024年2月4日,公司向激励对象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36,531股(占公司股本的0.018%)公司股票以36.80元/股通过非公开过户至“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4日披露的《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3.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成立以来尚未出售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数91,947股,占公司股本的0.018%。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存续期后,存续期间内,管理委员会应根据具体执行情况择机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存续期的2025年12月后,存续期间届满,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后,管理委员会将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收益进行分配,在扣除相关税费后,根据持有待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进行分配。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或延长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后

一笔回购之购的股票过户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即自2021年4月8日起至2024年4月7日止。

经公司2024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及公司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4月7日。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及名单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存续期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

资产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 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 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1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5-085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公开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向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情况

1. 2023年3月22日,公司向激励对象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49,43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09%)公司股票以35.51元/股通过非公开过户至“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 2024年2月4日,公司向激励对象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36,531股(占公司股本的0.018%)公司股票以36.80元/股通过非公开过户至“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4日披露的《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3.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成立以来尚未出售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数91,947股,占公司股本的0.018%。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存续期后,存续期间内,管理委员会应根据具体执行情况择机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存续期的2025年12月后,存续期间届满,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后,管理委员会将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收益进行分配,在扣除相关税费后,根据持有待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进行分配。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或延长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最后一笔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之下日孰低者开始计算,即2023年5月11日至2025年5月10日。经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5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及名单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存续期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 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诺德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2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为控制本基金的规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公平原则